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銘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之「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7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等語應予刪除，且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冠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7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6日執行完畢（下稱前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其所犯前案與本案

所犯之犯罪類型及法益種類有別、罪質互異，尚難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形，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 被告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然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惟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其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即駕車上路，儼然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害，殊難認其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可言，是本案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四) 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會削弱其對於路況及車前狀況辨識之正確性，亦使神經反應遲鈍，致使駕駛人駕車時無法適切操控車輛，因此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復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理應有相當之認識，且被告於109年間即曾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警處以罰鍰，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列印資料在卷可稽，詎仍漠視上開危險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情況下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對於公眾交通所生風險非微，不宜輕縱。酌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自述飲用酒精與駕車之時間間隔、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佳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璵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00號

被 告 黃冠銘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冠銘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7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明知飲用酒類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之注意能力，易生肇事風險，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凌晨4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07號10樓「威斯汀酒店」內飲用威士忌2杯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4時49分許，行經臺北市○○區○○○○0段00號前時為警攔查，且當場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冠銘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經警對其檢測吐氣酒精濃度後，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有被告之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等在卷可稽等各1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

01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
02 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執行完畢
03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請依
04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
05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0 檢 察 官 蕭永昌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3 書 記 官 方宣韻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